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87号）核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向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了 85,298,869 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越秀金控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友谊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GUANGZHOU YUEXIU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0987

证券简称	越秀金控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6301房自编B单元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6301房自编B单元
注册资本	222,383.0413 万元
实收资本	222,383.041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恕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817725
邮政编码	510623
联系电话	020-88836888
传真	020-88835128
公司网站	http://www.yuexiu-finance.com/
电子邮箱	yxjk@yuexiu.com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59 年 10 月的广州友谊商店，1978 年友谊商店扩业，组建广州市友谊公司。1992 年 11 月 18 日，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穗改股字【1992】14 号”《关于同意设立广州友谊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广州市友谊公司为发起人，并向公司内部职工定向募集的方式设立广州友谊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广州市工商局依法办理注册登记，并于 199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注册号为 190481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公司总股本为 14,942.1171 万元，经岭南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岭会【92】533 号”《验资证明》。

2、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 1998 年送股

经公司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友谊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度分红方案及调整股本的批复》（穗改股字【1998】6 号）批准送股，公司于 1998 年 4 月实施 1997 年度“10 送 2 派 1”的分红方案，注册资本变更为 17,930.54 万元，并经珠江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珠会字【98】355 号”《验资报告》。

分红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广州市友谊公司	150,745,405	84.07%
企业内部职工股	28,560,000	15.93%
合计	179,305,405	100.00%

(2) 2000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0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第 85 号”《关于核准广州友谊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广州市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出具了“珠会字【2000】第 370 号”《验资报告》。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39,305,405.46 元，股份总数为 239,305,405 股，其中发起人股为 150,745,405 股，占股份总数的 62.99%；企业内部职工股为 28,56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1.94%；社会公众股为 60,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25.07%。2000 年 7 月 18 日，公司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发起人股	150,745,405	62.99%
企业内部职工股	28,560,000	11.94%
社会公众股	60,000,000	25.07%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合计	239,305,405	100.00%

（3）2006年1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1月13日，广州友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将获送3股普通股，非流通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合计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2,656.8万股，对价股份将按有关规定上市交易。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4,634,225	52.0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4,671,180	47.92%
合计	239,305,405	100.00%

（4）2008年7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于2008年7月28日按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计119,652,702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358,958,107元。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6,926,989	52.0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2,031,118	47.93%
合计	358,958,107	100.00%

（5）2016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6年1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47号”《关于核准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23,595,502 股新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1,482,553,609 元。

2016 年 3 月，广州友谊向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国发、广州地铁、广州电气装备、万力集团、广州城投、广州交投等七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1,123,595,502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23,794,829	75.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8,758,780	24.20%
合计	1,482,553,609	100.00%

（6）2016 年 6 月，权益分派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现有总股本 1,482,553,6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上述权益分派于 2016 年 6 月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2,223,830,413 元。

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85,846,374	75.8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7,984,039	24.19%
合计	2,223,830,413	100.00%

2016 年 7 月 21 日，广州友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住所和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名称由“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申请并经深交所核准，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公司启用新的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7GZA10268号”《审计报告》、“XYZH/2018GZA10053号”《审计报告》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数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059,852.66	7,674,017.77	6,685,289.14
负债合计	6,162,182.52	5,839,758.07	4,932,076.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03,121.52	1,288,744.70	1,247,724.52
少数股东权益	594,548.62	545,515.00	505,488.31
股东权益合计	1,897,670.14	1,834,259.70	1,753,212.83
利润表数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28,057.51	532,638.87	498,458.72
营业利润	21,319.78	105,055.50	118,747.13
利润总额	21,846.95	109,622.67	121,096.36
净利润	15,851.91	85,962.55	90,662.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106.81	63,331.88	62,049.58
少数股东损益	4,745.10	22,630.67	28,613.22
现金流量表数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96.93	-952,524.22	-583,572.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05.76	-80,902.19	871,936.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083.61	695,632.47	1,127,002.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906.59	-338,128.16	1,415,736.67

注：上市公司于2017年开始按照金融版会计报表及附注格式披露年度报告，对年初数及上年数，按照相同格式要求进行了重述。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8年1-3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	--------------------------	------------------------	------------------------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8年1-3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负债率(%)	76.46	76.10	73.78
毛利率(%)	16.65	19.72	23.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8	0.34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 发行方案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6.19元/股。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5,298,869股。

4、募集资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27,999,999.1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01,584,904.77元。

5、股份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及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	-----

广州恒运、广州城启、广州富力、北京中邮、广州白云、广州金控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越秀金控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广州越企	认购的越秀金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1、本次发行配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定价发行，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6.19 元/股，发行对象为广州越企，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85,298,86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27,999,999.11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广州越企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 6401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张招兴
注册资本	778,066.81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01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231240036F
经营范围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咨询服务；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前，广州越企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广州越企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上市要求，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

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独立财务顾问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独立财务顾问作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及本独立财务顾问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以及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独立财务顾问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独立财务顾问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独立财务顾问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具体安排如下：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订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7、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七、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26 层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电话：0755-82492482

传真：0755-82493959

联系人：张冠峰、吴雯敏、李刚、罗剑群

八、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

受越秀金控委托，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华泰联合证券内核小组的审核。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